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恪尽职守，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听取公司财务人员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财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 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执行，能够遵循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监督、审查，认为：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上是本届监事会 2017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2018 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报告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